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7)/3/Add.7  
27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8年11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

临时议程项目 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

格式：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 审议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 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原则

#### 内 容 提 要

本文件提供关于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原则的详细说明。本文件重点述及这些原则的依据、执行及相关影响。《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不妨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些信息，并就拟订供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这些实体的报告准则草案事宜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

应注意，关于这些实体报告原则的面向行动的结论和建议列于 ICCD/CRIC(7)/3 号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7	3
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原则.....		5
三、结论和建议.....	8	21

## 一、导 言

1.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11 条,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按照有关的区域执行附件酌情进行协商和合作,拟订分区域和/或区域行动方案,以协调、补充和提高国家方案的效率。《公约》含有 5 个区域执行附件:分别涉及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中海北部,以及中欧和东欧。

2. 非洲区域执行附件是 5 个附件中最为详细的。非洲也是在分区域行动方案的定稿、执行和报告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的区域。目前,非洲共有 5 个分区域行动方案和 1 个区域行动方案。在《公约》之下现已共计制定了 12 个分区域行动方案和 3 个区域行动方案。<sup>1</sup> 与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有关的报告责任,有的是交给具体机构和组织,非洲的做法就是如此,也有的则是采取对不同利益相关方所报情况加以汇总的方式。

3. 《公约》和第 11/COP.1 号决定规定了每个缔约方的报告义务。关于分区域和区域报告,该决定则顾及任何国家缔约方集团可直接或通过分区域或区域主管组织就分区域和/或区域一级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提交联合信息通报。这些信息通报要报告的内容是:(a) 方案下的合作领域和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b) 支持拟订和实施分区域或区域行动方案的协商进程以及与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关实体的伙伴协定;(c) 分区域或区域内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用于支持实施的财政拨款情况以及已得到的和所需的财政援助与技术合作,指明所需并就此定出优先次序。该决定还要求在报告中审查和评估用以衡量进展情况的基准和指标。<sup>2</sup>

4. 非洲在第一个报告周期提交的分区域报告为 4 份,在第二和第三个报告周期提交的分别为 5 份。在第一和第二个报告周期向《公约》提交报告的其他区域只有地中海北部区域。

5.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为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向《公约》提交的报告质量和格式而设立的信息通报特设工作组未系统评述分区域和区域报告的缺点,但该工作组的某些建议还是具体提到了分区域和区域报告。这些建议呼吁设法遵循将要拟

---

<sup>1</sup> ICCD/CRIC(6)/6。

<sup>2</sup> 第 11/COP.1 号决定。

订的准则、在报告提交《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之前先加以订正，以及就有关据以确定受托负责报告的实体的报告机制等达成共识。<sup>3</sup>

6. 本增编的侧重点是分区域和区域的报告原则。这些原则是秘书处拟出的，编拟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相关讨论；附属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特设工作组的讨论；全球机制的咨询意见；审评委主席团 2008 年 5 月 26 日会议提出的咨询意见；为此专门设立的机构间工作组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会议提出的咨询意见。最后，报告原则的起草中还考虑到分区域和区域机制的体制弱点、使这些机制与《战略》取得一致的备选办法，以及协调安排提高明晰度和效率的必要性。

7. 报告原则按照三大标题分类编排：报告内容、报告格式，以及报告进程。

---

<sup>3</sup> ICCD/CRIC(6)/6。

## 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原则

报告内容	
与《公约》范围、《战略》及其目标相一致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应与《战略》取得一致。</p> <p>(b) 为遵循《公约》所倡导的面向成果的总方针，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应为《战略》的 5 项业务目标确立时限的具体目标，明确规定为实现这些具体目标拟开展的一系列行动，并确定衡量这些具体目标实现进度的指标。然而，应当指出，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实质内容在目前阶段可能需作审查，使之更具科学依据。</p> <p>(c) 分区域和区域实体的报告将依据新的报告格式，此种格式便于使所提供的信息符合《公约》的范围、《战略》及其目标。</p> <p>(d) 报告格式中有一节专用于回应《战略》中提出的 5 个业务目标。一个“区域概况”将用以对照《战略》的 4 个战略目标衡量进展。</p>	<p>(a) 为使推进执行《公约》的 10 年(2008-2018 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及其目标与新的报告要求取得一致，就要：</p> <p>(一) 修订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并决定其驱动方式应是科学方案还是面向行动的方案；</p> <p>(二) 修订分区域和区域报告的报告格式和报告准则；</p> <p>(三) 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缔约方和区域执行附件方面磋商，界定区域概况；</p> <p>(四) 界定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指标。</p> <p>(b) 修订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应是对确定指标的补充。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中确定的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具体目标应与据以衡量这些具体目标实现进度的指标相一致。这样，就应能在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修订与指标的确定工作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p> <p>(c) 可能需要拟出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修订或编制辅助指南。</p>
依 据	
<p>(a) 《荒漠化公约》自 1996 年生效以来，已逐渐将重点从执行机制和基本义务建设(体制阶段)转向通过和实施其行动方案(面向结果的执行阶段)。</p> <p>(b) 这一工作重点的转变体现在新近通过的“推进执行《公约》的 10 年(2008-2018 年)战略规划和框架”中。《战略》概划了 4 个战略目标和 5 个业务目标，分别为其界定了预期效果(对战略目标而言)和结果(对业务目标而言)。《战略》中概述了衡量战略目标进展的暂定指标，而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则在另一份文件中提出了业务目标的初步指标。</p> <p>(c) 按照第 3/COP.8 号决定，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要在各自区域执行附件框架内使其国家行动方案和与《公约》相关的其他相应活动与《战略》协调一致。作为分区域和区域两级执行《公约》的核心工具，也应考虑参照《战略》修订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p>	

基于指标的分析 and 评估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指标将是分区域和区域实体的报告依据。分区域和区域报告中采用的指标包括：‘效果指标’，用以衡量《战略》中所列各项战略目标的进展；‘业绩指标’，用以衡量《战略》中业务目标的进展。</p> <p>(b) 应根据现有资源(信息系统和数据)在由各个国家缔约方确定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业绩指标。</p> <p>(c) 效果指标在《战略》中已大致述及，但还要由科技委在现有数据来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也参与部分工作)。这些指标将构成《公约》执行情况全球评估的基础，将在“区域概况”中提出和加以分析。</p> <p>(d) 将通过一套可以统一的数据收集和处理方法为基础的、对所有国家缔约方通用的核心指标，实现各区域之间信息的可比性。</p> <p>(e) 界定一套所有区域通用的指标(一套核心指标)的工作需尽快完成，最终目的是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开始之时拥有一套界定完好的核心指标。分区域和区域指标的整合及可行情况下一套核心指标的确定工作将由秘书处承担。</p> <p>(f) 除一套核心指标外，各分区域和区域将具有恰当反映各自特点的具体指标和数据。</p>	<p>(a) 确立可用以衡量进展的基线数据很重要。</p> <p>(b)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关于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效果指标将由科技委进一步完善。战略目标 4 的指标应由秘书处根据全球机制的建议提出：考虑到各战略目标之间的密切联系，也应考虑科技委关于战略目标 4 指标的意见。</p> <p>(c)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应由秘书处进行国家和区域指标的整合与协调工作，但也可请科技委就这些业绩指标提出建议。</p> <p>(d) 指标的界定是进一步将报告重点集中在《荒漠化公约》有关事项上的独特机会。宽泛的指标应补充据以衡量《荒漠化公约》有关信息的更具体指标。</p> <p>(e) 在报告中更多采用量化信息的同时，应辅之以要求引述所提供的数据/信息/统计数字的来源。这一要求应成为更全面的质量监控体系的一部分，列入报告程序框架之中，以检验所提供信息的质量。</p>

依 据

<p>(a) 与《公约》范围、《战略》及其目标相符，意味着采用基于指标的方针评估执行进展情况并提出报告。《战略》本身含有衡量战略目标实现水平的暂定指标。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已经提出了业务目标的初步指标。</p> <p>(b) 这种基于指标的方针是为了改进对《公约》范围内的措施和方案的量化效果评估，这种评估到目前为止一直很有限甚至不存在。</p> <p>(c) 基于指标的方针意味着在每个报告周期对所选定的指标进行系统分析，以着手找出和评估有关趋势。指标是支持监测和评估执行工作及趋势的常用工具。《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进程均采用指标用于监测目的。</p> <p>(d) 除了需要确定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外，特设工作组还认为需要确定便利报告可衡量效果的指标。</p> <p>(e) 以国家概况中所提供的信息为基础确定区域概况，或许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区域一级的重大进程。</p>
---

对于相关的分区域和区域举措的关注程度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分区域和区域报告将基于新的报告格式，这种格式便于报告与《公约》有关但并非严格包含在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中的活动。这些活动可包括现有的协调安排、区域工具和机制，或融资安排。</p> <p>(b) 具体而言，报告应详细说明这些活动与《公约》形成协同作用或相互配合的可能性。</p>	<p>(a) 执行此项原则的最终目的是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找出可与《公约》下的活动取得协调的、正在开展或即将开展的其他重要举措。与具有互补或支助作用的举措相互协调、形成协同作用或相互配合可对执行《公约》起到积极作用。</p> <p>(b) 还将通过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报告提供关于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举措的信息。而这样就需要秘书处汇编和协调不同来源的信息。</p>

依 据

- (a) 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未必在其工作方案中包含分区域和区域两级所有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举措。这些举措可包括网络、工具和融资安排等。
- (b) 汇编和收集关于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对执行《公约》有补充或支助作用的举措的信息很有用，有助于秘书处履行与区域执行附件有关的服务职能。具体而言，第 3/COP.8 号决定请秘书处改进区域协调安排、加强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对话和协商，并促进合作。同一决定还请全球机制建立分区域/区域供资平台。
- (c) 分区域和区域报告实体在每个报告周期提供这种信息，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就能响应每个区域现有的和即将出现的具体需要，并有助于报告实体参与伙伴建设。

---

**财务信息的一致性、可比性和全面性**


---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分区域和区域实体的财务报告将以财务附件为基础。采用该附件可能需要采取其他配套措施，如改进协调和信息共享系统。</p> <p>(b) 还应考虑设立便利财务附件编写工作的机制。这些可包括向缔约方分发表格，其中事先填具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贷方报告制度获取的数据。</p> <p>(c) 为在向秘书处提交前实现财务信息的统一，或许还有必要进行磋商。</p>	<p>(a) 将需要调动资源，以执行配套措施，诸如建立区域信息系统。</p> <p>(b) 建立区域信息系统，或许有助于今后各分区域和区域的系统财务信息流向秘书处，包括 4 年报告周期框架以外的信息。增加财务信息的报告频度有助于全球机制更新其中心数据库——土地退化问题融资信息搜索引擎，并按照特设工作组的建议拟出提交审评委的业绩报告。</p> <p>(c) 酌情利用现有的主题方案网络作为区域行动方案的一部分建立区域信息系统，或许有助于在区域一级建立英才中心，集中处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p> <p>(d) 务附件将通过规定里约标码而有助于增进《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p> <p>(e) 应为拟订财务附件编定准则。</p>

---

**依 据**


---

- (a) 在前三个报告周期中发现，在向《公约》报告财务信息方面存在若干较大的缺点；例如，供资缔约方和受援方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缺少资金流动和投资细节，以及共同出资项目中资源重复计算问题。
- (b) 财务信息质量低下的原因包括：缺乏标准的报告程序和资金流量监测方法；没有充分的数据收集和管理机制(包括数据库)。
- (c) 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报告实体迄今仅提供了有限的财务信息。
- (d) 特设工作组建议通过一项国家报告的标准化财务附件。建议包括分区域和区域实体在内的所有报告实体都采用此种财务附件，以克服上述制约因素，并确保分区域和区域两级所提供的信息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 (e) 财务附件不应成为一种孤立的解决办法，而应以一系列配套措施加以补充。这些措施包括建立信息系统、所有缔约方均在同一报告周期内提供报告、增进《里约三公约》之下报告工作的协同作用，以及改进所涉报告实体之间的交流和协商。
-



确保与科技委的工作一致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科技委提出的任何建议或特别要求应符合修订的报告格式。</p> <p>(b) 通过标准报告程序精简科技委的投入将要求：</p> <p>    (一) 就未来的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在多大程度上将以科学驱动作出决定；</p> <p>    (二) 科技委提出要求的时间要与报告周期相一致；</p> <p>    (三) 要求应辅以明确的职权范围。</p> <p>(c) 此外，科技委应详细评述通过报告获得的信息，并向审评委作出提供反馈。</p>	<p>(a) 按照《战略》的设想，科技委每个两年期着重审评一、两个优先事项。因此，科技委可能每两年就向分区域和区域报告实体提出报告要求，而报告周期迄今为止是四年。缔约方应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解决科技委报告义务与分区域和区域两级报告不一致的问题，并就审评委今后的职权范围作出决定。</p> <p>(b)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应确保审评委和科技委的进程相一致。《战略》中设想科技委和审评委届会同步进行的可能性有助于朝这个方向前进。</p> <p>(c) 如果执行与科技委有关的要求意味着需要为报告工作提供额外的资金和技术资源，就应考虑到此类额外资源是否具备的问题。</p>

依 据

- (a) 第 3/COP.8 号决定重新界定了科技委的作用和职责。为科技委确定的首要责任是实现《战略》之下与科学、技术和知识有关的业务目标 3。结果 3.5 和 3.6 设想建立知识共享系统和科技网络，二者也可安排在区域一级。科技委还被要求加强与专题方案网络和区域一级其他举措的联系。

报告格式

遵循明确、有逻辑条理和方便用户的报告准则，采用一种  
简明、全面、合理的通用报告格式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需制订和议定新的报告格式和准则。其中包括一个财务附件。还可考虑编制一份区域概况。</p> <p>(b) 将为报告各节规定最长篇幅限制。规定篇幅限制可使报告将重点放在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事项上。</p> <p>(c) 对采用量化信息的提倡贯穿整个报告格式，以更多依靠容易进行系统分类的信息。</p>	<p>(a) 应遵守与通过报告准则相关的期限，整个核准程序也应按预定时间最终确定下来，以便新的报告周期可依据新的报告原则和格式。</p> <p>(b) 关于区域概况的工作需与科技委协调。</p>

依 据

- (a) 第 8/COP.8 号决定将简化报告格式和提高其在为《公约》下的审评和评估提供必要信息方面的效能定为优先事项。
- (b) 制定新的结构更加合理的报告准则的必要性也得到共同承认。
- (c) 审评进程的复杂性应通过简明的报告格式加以平衡，此种格式有助于：
  - (一) 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报告实体参与进程；
  - (二) 便利作区域之间的比较；
  - (三) 合乎逻辑和合理地表述信息，大限度减少并尽可能消除重复；
  - (四) 尊重各区域的具体特点；
  - (五) 能够满足具体报告需要。
- (d) 然而，实现简化不应损害全面性。
- (e) 建议所有区域采用按照共同报告准则制定的通用报告格式。这是方便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进行信息比较、简化、有效汇编和分析的效率最高的方式。区域指标将有助于集中注意区域层面和特点，并反映不同附件之间的差异。
- (f) 应强调需要制订方便用户的准则，或许可在编制中参考交流专家的建议。

具有灵活性，以适应新的缔约方会议决定、缔约方会议的  
临时特别要求以及报告实体的具体特点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新的报告格式通过设置专门章节体现灵活性。</p> <p>(b) 秘书处将甄别缔约方会议从第十届会议开始的决定，以确定缔约方会议决定中是否提出新的报告要求，并通知报告实体。将向缔约方会议转交报告准则的必要修正案供其通过。</p>	<p>(a) 缔约方会议临时性的特别报告要求应按照特设工作组的建议辅以具体的职权范围。</p>

依 据

- (a) 在系统、全面审查《公约》执行进展情况的总体要求与影响《公约》在各区域执行情况的范围广泛的利害关系方、活动和框架之间需要取得平衡。
- (b) 报告应符合旨在提供切题和有科学依据信息的标准和格式；然而，这些标准和格式应足够灵活，从而可以照顾到：
- (一) 除了《战略》中重点指出的问题外，报告每个区域自己认为重要的问题；
  - (二) 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可能造成取代现有意见，并可能意味着执行的变更；
  - (三) 缔约方会议临时特别要求就特定问题提交报告；
  - (四) 区域的具体方面和特点。

---

促成收集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

---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分区域和区域报告将依据新的报告格式，这种格式便利展示有关《公约》执行的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这样，分区域和区域实体将率先找出值得共享、传播乃至仿效的积极经验。</p> <p>(b) 秘书处在尊重有关实体将用来找出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的标准(常常是基于特定社会经济状况具体特点的标准)的同时，应确定用以界定和选择最佳做法的共同框架。</p>	<p>(a) 分区域和区域报告中，专门用以介绍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的章节将有助于秘书处和审评委履行第 1/COP.6 号和第 3/COP.8 号决定分别为其规定的任务。</p> <p>(b) 区域信息系统或许也有助益，可用以储存和/或从现有举措中找出区域一级的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p> <p>(c) 可能需要加强区域一级的能力，以管理这些区域信息系统。</p> <p>(d) 需要界定建构据以对最佳做法进行结构编排和分类的议题和领域。需要一种方法学并就选择标准开展协商。</p> <p>(e) 需要就从报告中提取的数据和信息信息的存储之处作出正式决定。</p>

---

依 据

---

- (a) 《战略》要求建立有效的知识共享系统，以支持决策者和最终用户执行《公约》。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被视为这种知识的组成部分。
- (b) 虽然世界范围内在就最佳做法交流信息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特设工作组建议在国家报告中纳入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它还呼吁制订提取这种信息的方法。
- (c) 为克服以前在从国家报告中找出和提取相关资料方面遇到的困难，分区域和区域报告实体的新的报告格式中将包括一个专门介绍这方面信息的章节。
-

对项目和方案的标准化和分类描述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分区域和区域报告将依据新的报告格式,其中包括一个方案和项目一览表,用以描述与《公约》有关的项目和方案。</p> <p>(b) 方案和项目一览表将采用与财务附件结构一致的简明结构。</p> <p>(c) 方案和/或项目的主要目标和活动将比照《战略》的目标和《里约三公约》所特定的里约标码加以分类。</p>	<p>(a) 需要进行下列工作: (一) 编制方案和项目一览表的格式; (二) 编制准则,其中包括活动编码描述以及编码分配规则。</p> <p>(b) 全球机制也需按照《战略》审查和更新《荒漠化公约》特定的相关活动编码。</p>

依 据

- (a) 描述协助《公约》执行工作的项目和方案是提交秘书处的报告的一个共同特点。然而,各报告缔约方迄今的这种描述差异甚大。
- (b) 为编制对于报告缔约方和实体而言共同的全面信息,方案和项目一览表将对方案、项目及其主要活动的描述提供指导。这具有双重目的:确保各报告缔约方提供同类型的信息并使信息的表述标准化。
- (c) 需在报告缔约方和实体的多项报告义务和每个缔约方/实体既有的报告格式与《公约》的要求之间取得平衡。
- (d) 使格式保持简单可实现这种平衡,这样,就容易从现有格式中提取信息。此外,方案和项目一览表将与财务附件结构取得一致,从而优化报告努力。
- (e) 方案和项目一览表所含信息将按照特定代码——相关活动编码和里约标码——加以分类。
- (f) 这样分类可支持对财务附件所含财务信息的处理,并有助于克服相关活动的确定和分类工作缺乏指导的状况,而全球机制将这一缺失重点列为财务报告质量低劣的原因之一。

---

 报告进程
 

---

 明确划定报告责任
 

---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缔约方之间通过协商应能就分区域和区域两级应委托哪些实体承担报告责任或就报告模式做出一项明确的决定。</p> <p>(b) 进行报告可采取两种方式：            (一) 基于实体的报告，这就需要选择实体并明确赋之以报告责任；            (二) 基于模式的报告，这就意味着各利害关系方提供材料，并委托一个中心实体负责执行将这些材料汇成单一的报告。这就要求确定提供材料方和中心实体。</p> <p>(c) 非洲区域就是基于明确确定的实体进行报告的积极实例。</p>	<p>(a) 关于分区域和区域两级报告实体和模式的任何决定均应与区域一级明确界定的协调机制取得统一，其中包括：            (一) 主题报告网络对报告进程的贡献；            (二) 区域机制的作用；            (三) 区域或分区域平台的贡献。</p> <p>(b) 缔约方不妨考虑第 3/COP.8 号决定所指区域机制是否应承担某些报告责任，尤其是就基于模式的报告而言。</p> <p>(c) 可能需要能力建设措施，以确定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报告实体。</p>

 依 据
 

---

- (a) 《战略》确认体制弱点是妨碍《公约》得到最优落实的制约因素之一。
- (b) 这些弱点之一是不能清楚地确定负责编制分区域和区域两级报告的机构或机制。特设工作组注意到还没有能够受托承担报告责任的分区域和区域实体，该工作组强调需要商定报告机制，包括确定报告实体。
- (c) 分区域和区域两级报告实体的定义松散，增加了制订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难度。
- (d) 需在妥为界定的区域协调框架内建立报告机制和/或确定报告实体。
-

各类报告实体的报告时间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报告实体提交报告的时间以及审评委届会将来的模式将由审评委第七届会议讨论并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和通过审评委的职权范围。</p> <p>(b) 可以通过规定每个报告周期内报告缔约方提交报告的先后次序，便利此项原则的执行。</p>	<p>(a) 改变提交报告时间带来的影响需由缔约方在审议审评委未来模式和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最后通过审评委新的职权范围时加以审议。</p> <p>(b) 这还意味着：除了第 11/COP.1 号决定外，还需要修订缔约方会议其他涉及报告提交时间和通报其他信息的周期的决定，以确保一致性。</p>

依 据

- (a) 鉴于报告的审查将根据指标而不是主题进行，涉及所有受报告实体的报告程序会带来下述积极事项：
- (一) 所有国家具有同等报告条件；
  - (二) 提供同等类型协助；
  - (三) 可以编写全球、区域和分区域进展和趋势的全面分析；
  - (四) 能够就汇编的信息进行(从统计学上)有意义的比较并加以综合。
- (b) 上述积极事项将使审评委能够作出全面结论，并向缔约方会议作出基于知识的建议，最终帮助其发挥决策作用。

报告周期的适当间隔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报告实体提交报告的时间以及审评委今后的模式将在第七届审评委会议上讨论并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将审议和通过审评委的职权范围。</p>	<p>(a) 影响审查缔约方及其他报告实体所提供信息的各类可能设想情景所涉事项载于 ICCD/CRIC(7)/ 4 号文件。</p>

依 据

- (a) 两个先后报告周期的间隔时间主要取决于要求有关国家报告的工作性质。荒漠化和土地退化趋势只能从中长期角度考量。
- (b) 缔约方和特设工作组认为目前的 4 年报告周期间隔是合适的。

## 报告进程中的高效率信息处理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分类——按数值或叙述材料分类——是一种高效率的方式，可使信息便于检索和具备足以符合评估要求的分析特性。新的报告格式的通过可望带来可比性更强和更全面的信息。因此，分类就成为可行。分类可促成对信息作更加系统的分析。一旦分类，就可以自动从报告中摘取或检索信息。</p> <p>(b) 高效率的信息处理要求：</p> <p>(一) 设立系统化经管已分类的信息的系统，设计环境数据库支持环境公约/协定中的报告义务；</p> <p>(二) 以电子格式提交报告。应由秘书处向报告缔约方提供电子格式。报告的电子提交不取代正式提交渠道。</p> <p>(c) 须考虑到秘书处计划开展的产出分析类型确定分类标准。</p> <p>(d) 应考虑对所有分区域和区域报告实体都使用里约标码。方案和项目也应按照《战略》中的新战略目标和业务目标加以分类。</p>	<p>(a) 从报告中所获取信息的分析将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分担(后者负责分析与财务事项有关信息)。</p> <p>(b) 需要两个组织有共用的信息系统，以便支持从报告中获取的分类信息的分析工作。</p> <p>(c) 秘书处需要有实施分类工作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应考虑如何找出和筹集这些资源以及利用外部援助。</p> <p>(d) 或许有必要建立中央一级全面知识管理系统，经管在整个报告进程中产生的信息。也应考虑采用处理工具进行信息分析和综合的可能性。</p> <p>(e) 分区域和区域报告以不同语文提交这一情况可能增加分类工作的复杂性。</p> <p>(f) 建立报告实体之内的信息系统除其他外要求：</p> <p>(一) 界定要检索和存储的数据类型；</p> <p>(二) 确定从不同来源流向系统的数据；</p> <p>(三) 界定数据收集程序；</p> <p>(四) 确认专事系统工作的人员及其职责；</p> <p>(五) 界定数据记录、存储和管理活动。</p> <p>(g) 《战略》要求为实现其目标而借助科技英才。区域信息系统可能有助于形成英才中心，为《公约》带来业务目标 5 中所设想的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框架内取得的经验。</p>



依 据

- (a) 信息检索和汇编是报告的基础。特设工作组特别建议建立匹配的信息系统、数据库或程序，以便在国家一级收集相关信息并监测资金流量。分区域和区域两级也可建立类似信息系统、数据库或程序。区域一级的信息系统还可存储关于现有区域协调活动和工具、捐助方和区域供资安排的相关信息，从而为设置和维持区域协调机制形成有用的知识
- (b) 全球机制进一步提出了一种在更为广泛的发展和环境项目背景中确定和权衡与《荒漠化公约》议题相关的活动的方法安排。
- (一) 文字叙述型报告—分区域和区域报告中描述的项目可按里约标码和相关活动编码加以分类。基于相关活动编码的分类将涵盖项目的主要目标，可能时也可涵盖项目的主要活动。
- (二) 财务报告—依据《战略》中新的战略目标和业务目标以及里约标码的简单分类，将由所有报告实体负责。

资金和技术资源的及时性和可预测性，适当的编写报告时间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为报告工作提供服务和便利是秘书处的核心活动(第 3/COP.8 号决定)。其落实需要有下列事项：</p> <p>(一) 计算资金需要；</p> <p>(二) 资源筹集模式，特别是如特设工作组的建议提前(一年)落实资源。</p> <p>(b) 秘书处应向提交报告的利害关系方提供这一信息，以便其恰当安排报告进程。</p>	<p>(a) 秘书处应提前了解所需资源数量以及哪些金融机构可能愿意为之提供捐助。</p> <p>(b) 秘书处向报告实体提供的信息应成为更全面的报告进程全套信息的组成部分，其中通报下列信息：活动的后勤、时间安排、组织和顺序，以及秘书处在遵循新格式、数据收集、协调、磋商等方面的期望。</p> <p>(c) 仅为符合资格的分区域和区域实体提供资助。</p>

---

**依 据**

---

- (a) 缔约方会议多次审议了在执行《公约》方面对大量、充足和及时资金的需要问题。具体而言，第 5/COP.8 号决定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多边机构在资金和技术上支持区域合作框架内的努力。
- (b) 关于可预测性，特设工作组要求提前一年向国家缔约方通报资金具备情况，以便进行恰当的规划。这种信息还会为编写报告留出更多的时间，这是普遍承认的一个需要。由于分区域和区域报告与国家报告安排在同时进行，以上所述的一年准备时间也应适用于分区域和区域报告。
- 

---

**协商和参与性的及协调一致的进程**

---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联系为执行《公约》确定区域协调机制问题，建议将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报告纳入这些机制的职权范围。这些机制可成为受托负责将各方提供的材料汇入一个报告的任务(对于依靠报告模式的区域而言)。这些机制本身也可承担分区域和区域两级的报告责任及质量控制责任——或者也可作为区域信息系统的设置处。</p> <p>(b) 分区域和区域报告应反映国家报告中提供的材料。这些材料可在区域会议期间核实。</p> <p>(c) 区域会议应具备较广的议程，除审查国家报告和分区域以及区域报告外还包括相关问题。</p> <p>(d) 全球机制应具体规定在分区域或区域一级建立供资平台的模式。</p>	<p>(a) 与报告有关的分区域和区域协调进程意味着：</p> <p>(一) 修订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p> <p>(二) 分划报告责任；</p> <p>(三) 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期间讨论报告责任与区域协调机制和所涉机构之间的可能联系。</p>

---

---

依 据

---

- (a) 第 3/COP.8 号决定确认区域协调是《公约》和《战略》执行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具备完备的协调机制，此种机制应符合每个区域的具体需要、能力和问题。该决定还要求各区域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配合制订关于协调机制的建议。
  - (b) 区域建议应考虑到区域一级现有的机制、工具、活动和安排。这一信息收集后可存于区域一级设立的信息系统。
  - (c) 审查和界定区域协调机制的平行进程是对区域机制的一种支持。《战略》强调这种支持应通过现有的区域机制汇集，不论制订区域协调安排的结果如何。
  - (d) 区域会议在向审评委提交报告之前的磋商进程中具有重要作用。这种会议应提供一个平台，不仅在于审查国家报告，而且在于核证分区域和区域报告，并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确定区域个案研究。
  - (e) 特设工作组建议区域会议应超出国家报告处理更广泛的一系列问题，诸如与科技委相关的信息，让与会的缔约方能够得出更为全面的结论并向审评委提出建议。
  - (f) 关于资金和机构，第 3/COP.8 号决定请全球机制支助建设分区域或区域供资平台，以改进捐助机构之间的协调(有效性、统一和一致性)。
-

---

推动发展与其他里约公约的协同作用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应考虑在区域一级建立信息系统。</p> <p>(b) 可能情况下通过采用里约标码进行财务附件以及方案和项目一览表中报告项目的分类,将在《公约》报告进程中促进协同。</p> <p>(c) 应考虑在各种报告义务之间增进协同作用的其他机制。这些机制可包括系统审查和评估《里约三公约》报告要求中的技术/主题重叠。</p>	<p>(a) 为避免重复,宜调查现有信息系统,特别是在国际项目和国际援助框架内设立的信息系统。</p> <p>(b) 通过财务附件中包含的信息,全球机制将能对《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水平进行某种初步的分析,这种分析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共享。</p>

---

依 据

- 
- (a) 《里约三公约》之下协调报告的总体框架非常适宜,但不可能于短期内实现。这方面原因是国家和国际在体制层面上的各种复杂因素。
- (b) 但是,《战略》(《生物多样性公》)、国家方案(《气候公约》)和行动方案(《荒漠化公约》)之间的协调可以通过改进区域或分区域的协调和信息传播而得到改进,例如,可以通过建立区域信息系统。
- (c) 具体而言,启动《里约三公约》共同的国家信息系统建立工作可能提高每项里约公约之下报告义务的效率,对于这个问题,第 8/COP.8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与联合联络组协商提出建议,目的是加强《里约三公约》的执行进程。
-

### 三、结论和建议

8. 本文件系 ICCD/CRIC(7)/3 号文件的增编，其中包括与一般的报告原则和具体而言的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报告原则相关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提交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查和审议。在编制报告准则草案时将考虑收到的反馈，草案将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以期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 -- -- -- --